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核查关于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及节能环保号召，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关注社会生态文明，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并安排了环境管理专人对单位的环境管理状况实施全覆盖式、定期检查，由第三方的检测公司定期对公司厂区内的污染物或废弃物进行检测。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被录入沈阳市排污单位名录库。经公司核查，此为当地环保部门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辖区重点生产企业均上网公示，接受监督，要求实施达标排放，而并非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环保部门已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废弃物分别进行回收，并聘请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对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理；对工业废水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相应洁净处理，严格按国家环保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积极提倡绿色环保的办公方式，通过应用各类信息软件，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无纸化办公系统，减少对纸张的浪费，并提倡纸张二次利用，将废纸灵活运用起来。此外，对各类办公设备的使用，都做了相应规定，避免造成能源浪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完善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